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8,558,789.47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333,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28,02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

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